镇巴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S218太镇线大池石沟河段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镇巴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陕西福晟至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实施镇巴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S218太镇线大池石沟河段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任务需要，甲方委托代理公司按国家相关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采购工作结束，中标单位已确定（乙方），为更好的对该项目进行合法、合理、有效的管理，确保该工程安全、合格、按时完成任务，特制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地点及施工规模，施工地点位于：镇巴县大池镇境内，起点位于镇巴县大池镇S218太镇线K355+586处，终点止于大池镇S218太镇线K355+706处，路线实施里程全长0.12公里，工程内容为：SNS柔性网7533平方米。

2.项目实施的三方主体为：

业主方为：镇巴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人代表：程春龙，项目负责人：唐隆兴，技术负责人：张贤莹；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为：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李晋；

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为：陕西福晟至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法人：蔡 鹏，项目经理：张 荃（注册编号：陕 261151667235）项目技术负责人：金 爽（职称证号：1207354），安全生产员：宋 倩（陕交安 C22G05993）。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a、承包人按照施工图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变更及新增工程量时，应严格按变更程序进行报批，否责一律不予计量。

b、承包人在实施破除、挖运作业时，应充分考虑作业段周边管线的分布情况，按设计要求破除、挖运，尽量避免对周边环境和地下管线的破坏。如因破除、挖运作业致使民房及地下管线受损等情况，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补偿单价，新增工程项目及新增工程数量单价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三方协调商合理确定。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总造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元壹角整（￥969000.10元）。

5、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项目总工期：总工期为90日历天，承包人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应立即指派项目经理筹建项目经理部和有经验的施工队伍，最迟10日内到达项目驻地，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等待监理验收，下达工程开工令。

7、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责任期（一年内）负责缺陷修复。

8、工程监理:本项目甲方委托实施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自进场后，自开工准备、原材料进场、施工设备进场、开工报告、各工序交验，特别是基础工程，必须是严格按监理程序进行报验，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程序，双方自觉留存影像资料、制备试件，按现行相关规范进行分项、分部验收及最

后的交工验收；只有当项目发生工程量大的改动、基底情况发生变化、新增项目无单价的情况可报请业主批复。

监理人必须以热情、科学、严谨、高效的服务理念进行监理工作，以工程项目的特点来制定监理规划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对基础工程的验收必须实行签认制，抓好施工单位的技术资料、施工组织、技术方案、防汛预案、抢险救灾的严格审查！对现场关系工程质量、关系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应严格履职！绝对禁止监理人玩忽职守、渎职、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一经发现，严格处理！

9、工程施工：

A、参建项目的乙方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显示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更换同级别或更有经验的人员报请甲方同意；

B、乙方进场后，应就开工报告、原材料进场、主要施工工艺、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分项分部验收实行报审制，没有审批合格的材料、方案不得使用；

C、乙方开工前，必须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对于特殊工程项目，建议施工单位增加商业险；

D、乙方必须针对各施工环节，认真组织施工技术措施，提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做到人人心中有底，确保安全、质量合格；

E、乙方必须就施工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施工

安全措施，劳动保障措施到位，做到环境安全、场地安全保障安全，安全文明生产费不得挪作他用；

F、施工单位必须坚持特种人员岗前资格制，培训合格制，

G、无论何种原因干扰，施工单位都无法免除施工安全、质量责任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安全责任、社会责任。

10、付款方式：采取按进度分期支付、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30%，施工中期施工单位完成合同价款60%后再予支付30%，完工交验各项资料齐全后支付剩余工程款，并以正式发票结算；3%的质保金按规定一年期满经甲方确认无工程缺陷（乙方责任）后退还给乙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雇佣农民工时应与之签订劳务合同，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拖欠。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不稳定因素，概由承包方负责。若业主认为必要，可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代扣，以支付民工工资。

11、合同生效：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果违约，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另一方的所有于此相关的所有损失。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发包人执正本二份，承包人、监理单位各执正本一份。

1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协商不一致，乙方可申请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司法解决；无论何种理由，施工单位不得组织

民工聚众闹事、寻衅挑事、聚众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给建设单位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发包人：镇巴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8 月 6 日

承包人：陕西福晟至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蔡鹏

（签字）

2026 年 8 月 6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镇巴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S218太镇线大池石沟河段
二期)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19465.45
2	200	路基养护工程	949534.65
3	第100章至第1100章合计		969000.10
4	计日工合计		
5	交通机电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合计		
6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7	总价		969000.10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镇巴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S218太镇线大池石沟河段二期)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101	保险费				
Y1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2848.6	2848.60
Y101-2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949.53	949.53
Y101-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总额	1	1424.3	1424.30
Y102	工程管理				
Y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4243.02	14243.02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9465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镇巴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S218太镇线大池石沟河段二期)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204	路基防护养护				
Y204-5	防护设施增设				
Y204-5-3	坡面柔性防护				
Y204-5-3-1	主动防护系统	m2	7533	126.05	949534.65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949535 元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镇巴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S218太镇线大池石沟河段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的项目法人镇巴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福晟至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镇巴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S218太镇线大池石沟河段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

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镇巴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S218太镇线大池石沟河段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镇巴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承包人：陕西福晟至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蔡鹏（签字）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镇巴县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S218太镇线大池石沟河段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镇巴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福晟至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对工程建设中的所有安全生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对易燃易爆物品的购买、运输、保管、使用必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建设单位同意，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

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施工单位应当对从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者方可上岗。

（13）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 4 份，业主 2 份，承包人、监理办单位各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财务手续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发包人：镇巴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陕西福晟至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蔡鹏（签字）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